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
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

招标编号：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

分 包 号：整 包

货物名称：台式计算机

招标代理机构：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所属 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 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 所需货物经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 台式计算机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台式计算机	208 台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

¥986,960（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0%	49348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50%	493480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 (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何志国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010-69315920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卖方 (盖章):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2

邮政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6799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帐 号: 11051001040007730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首付款；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海飞

电话：010-62679999 手机：18518888084 微信：yhf18518888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7 层 B812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 49348 元）（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肆拾捌）

12.2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提交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2.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首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4.2 甲方无故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价款或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付合同价款或应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无

项目名称：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中国	91370100MA94ATH17F	大型	内资	Inspur浪潮	型号：CE520Z 规格：CPU 型号：KX-U6780A, 16G DDR4 内存, 512GB M.2 SSD, 1TB 5400rpm SATA HDD, 2GB 独立显卡, 23.8 寸显示器, 分辨率 1920x1080,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3 年,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4,745	208 台	986,960
/	总价：玖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986,960

附件 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招标编号 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1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

项目名称：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

我公司针对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授权标识号: 620090951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区投标专用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冻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1 号楼 2324, 以制造商的名义承诺, 就贵方 (项目名称: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 项目, 我方确认授权投标公司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所销售的台式计算机等整机产品并做如下承诺:

- (1)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2) 整机质量服务: 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为 3 年;
- (3)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 (自购买之日起), 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4)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5)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 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 (6)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 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 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7)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8) 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含备品备件), 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 (9)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提前 1 年告知;
- (10) 本次投标产品 CE520Z 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 (11) 享受浪潮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7*24 小时电话响应, 原厂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服务热线: 400-860-0022

制造商: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密 级: B 级商密
授权编号: TX-BID-2607-03114-1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专用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注册地址设在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2号楼18层。 (制造商地址)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注册地址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7层B812。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公司名称) 参加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 包号/所投标段: /; 项目编号: 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对此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提供 叁年 免费标准售后服务。

制造厂商: 统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年07月29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保密文件, 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我方将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我公司结合本项目特征制定了详实具体、针对性强的培训计划。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后主要产品的厂商专业技术认证培训。通过培训，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掌握设备的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使之能适应设备的正常运行的需求。

在项目初始安装完毕以后通过双方协商，我们将由销售经理牵头，组织厂商认证的工程师，针对用户的要求上门进行技术及操作培训。给予用户系统应用、维护管理所必需的技术培训，以及系统升级或更新后的必要培训。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如用户要求培训人员可以多次上门进行培训。

在实际实施中，我们将根据参加培训人员的反馈以及系统总集成的培训情况随时进行有效的调整，给用户一个统一的认识，保证我方一贯坚持的客户至上的服务原则。

1. 培训概述

本着让用户能更好的对本次项目提供的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用的宗旨，除贯穿实施全过程的用户传帮带外，我公司在对项目中设备的技术特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针对日常使用、日常故障处理，用户操作使用等多个方面，针对不同用户提供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方案。

我司的项目工程实施小组在本项目安装调试过程中对项目参与和配合人员，进行系统安装设置及注意事项的现场讲解和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或影像制品）。

主要包括各类设备的安装、配置、现场管理和日常维护的要点，参训人员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培训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产品介绍；

设备细节情况介绍；

设备操作、维护、管理培训。

2. 培训目标

针对于本项目相关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人员达到能独立对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供产品及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使操作人员能够熟悉掌握、独立操作

公司将根据招标书的要求，为用户方提供与相关的高水平培训，帮助使用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掌握设备的使用、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等技术。

用户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设备相关的软、硬件的使用、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及开发等技术。使使用人员能够在以后的日常维护和系统管理工作中，高效地使用各方面的软硬件设备。

掌握设备的配置与调试方法；

能够独立且熟练使用多设备软硬件系统，便于高效工作；

掌握设备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保障设备能够安全、正常的运行；

我公司将向用户方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通过讲授设备及系统的性能、结构原理、维护管理、其他实际操作等知识，使用户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配置、操作使用及相关业务的使用、维护方法与技巧，确保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使管理人员掌握相关维护技能，以保障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设备管理人员对整个设备有全面的认识，能熟练的进行运维管理工作。

3. 培训计划

1. 总体安排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组织的培训计划分为三个时期：培训计划前期、培训计划中期、培训计划后期。不同时期的具体工作和培训的内容不同，划分的三个阶段使培训计划安排更完整。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接受培训人	备注
1	培训计划前期	项目的需求分析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培训时间暂定，具体培训时间以用户实际情况为准。
2		确立培训目标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3		制定培训计划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4	培训计划中期	集中培训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5		受训者上手实操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6		现场答疑、问题总结归纳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7		培训结果考核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8	培训计划后期	定期回访	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维护人员	

2. 前期培训计划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分为三个步骤：培训需求分析、确立目标以及制定培训计划。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技术人员会对本次培训进行需求分析，深入了解本次项目用户的具体需求；同时确立本次培训的目标，针对于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本次招标相关设备、相关系统的使用、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本项目所供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针对用户的需求以及确定的目标，我公司将会根据具体的合同和所需设备配置制定出一套初步的培训方案，再根据用户的需求意见修改培训计划和方案，最终完善成为一套全面的可行的培训方案。得到顾客满意后，项目总负责人与用户约定具体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并提前准备培训所需要的产品手册等资料（材料要围绕目标，简明扼要、图文并茂）。培训前，相关工作人员需提前调试好培训时需要使用的设备。

一切前期准备工作结束后，培训人员通知用户指定的受训人员本次培训的时间、地点及培训内容，进行参加本次培训。

3. 中期培训计划

到达约定时间后，我公司与原厂培训人员上门进行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培训人员会针对关于设备的关键问题重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与本次采购设备有关，如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时的注意事项，以及设备的日常维护等问题。培训期间，用户受训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手操作设备，有问题可以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互动答疑，直至每一名受训者能够完全使用并掌握设备的功能。

培训人员会对设备管理员进行更细致更全面的培训，使用户的设备管理员能够更深入更全面的掌握正确使用以及日常的维护设备的方法，以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管理员能够第一时间及时有效的排查并解决所存在的问题。

培训结束后，培训人员会将会让受训者进行实际的操作和现场答疑，受训者有存在疑问或不懂得部分可以提出，让培训人员进行现场解答和演示。无问题后，现场会安排一次简单

的培训后的测试，测试内容与培训内容相符。

本次培训的原则是要以目标为基础，要及培训计划相匹配，具体可靠。我公司与原厂培训人员将会提前了解受训者原有的水平，善于观察，根据不同的受训者采用不同的培训方法。及时与受训者交流沟通，了解真实反应，合理运用方式，以达到本次培训的目的。

4. 后期培训计划

我公司专业服务人员在培训结束后会对每一位受训人员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内容与培训内容匹配。专业服务人员现场驻守时间与用户商定，培训结束后并定期回访与用户交流设备的使用方法及经验。

4. 培训对象

为达到上述目的，我公司将向用户提供多层次的培训。

a、针对设备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

通过对项目管理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清晰的了解系统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方法，掌握设备的使用维护方式。

b、针对管理人员的培训

通过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切实理解和掌握各种产品和技术知识，能够熟练的管理和维护系统，能够快速的定位和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保证系统完工后能够正常运转，并得到优化的执行。

c、针对用户的培训

通过对普通用户的培训，使其能够切实理解和掌握与自己工作相关系统（如设备的使用，方便教学的应用，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能够高效、熟练的使用实际系统。

5. 培训师资

许朝英、孙凯、王伯皓、李鑫

6. 培训方式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本项目培训具体形式包括用集中的基础理论培训和现场的实践技能培训两种，实现为客户提供运维人才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a. 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始终贯穿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我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人员和用户单位一起做好现场项目实施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会碰到各种问题，因此在现场培训对于用户来讲是一个理论结合实际的很好的场所，我们在实施过程中将常见问题对用户进行培训，加强后期人员的动手操作能力。

b. 集中式培训

集中理论培训采用课堂授课方式，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授课。管理人员初步掌握所投设备基本原理、安装配置及相关维护知识，以及常见故障的分析能力。同时通过实物的演示，增强实践能力。

培训方式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现场操作培训	设备的安装、维护、系统管理 用户要求的其他相关培训	不限	按需	用户实施现场
集中培训	设备的配置和运行培训 控制设备维护、支持、问题处理培训， 其他必要的课程培训（由用户和我公司共同商议决定）	不限	按需	与用户协商确定

本项目培训的目的是不但要使用户会用设备各系统，而且要让用户能够用好系统。希望

通过此次培训,可以让系统管理人员具备独立完成日常的系统管理和系统故障诊断和故障恢复能力。

- ◆ 对各设备有全面的了解;
- ◆ 使学员掌握相关技能,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 熟悉本次项目中用到的所有设备;
- ◆ 熟练使用各种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
- ◆ 掌握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方法;
- ◆ 掌握设备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
- ◆ 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
- ◆ 使用人员对设备有全面的认识,能熟练的使用设备完成日常的工作。

7. 培训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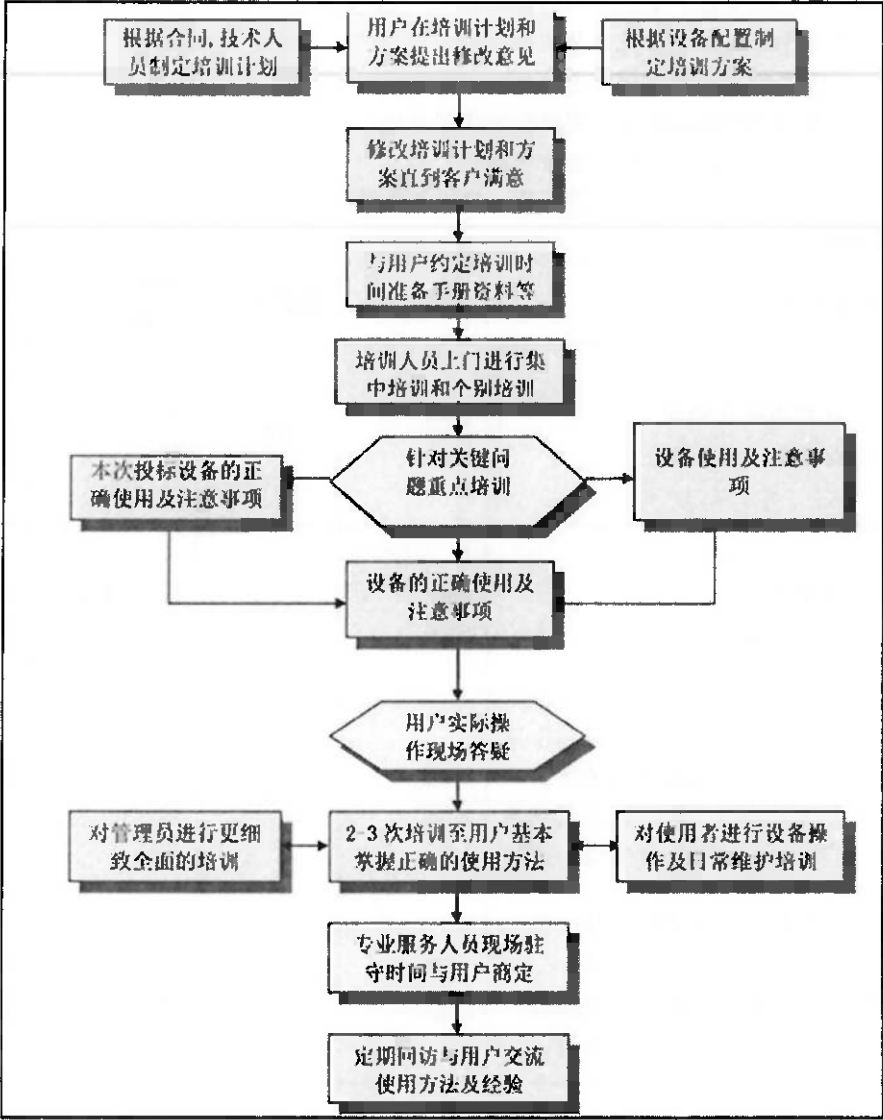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培训讲师	被培训人员
1	1、计算机硬件知识 3、计算机软件系统	课程演示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2	1. 数据管理 2. 网络配置	课程实操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3	1. 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卸载与恢复 2. 计算机操作系统病毒的防护 3. 计算机操作系统中毒后的查杀 4. 计算机日常软件的安装、卸载	课程实操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4	1、计算机的日常维护工作 2、计算机常见故障与排查 3、计算机故障预防和处理方法 4、使用计算机时的注意事项	课程实操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5	1、计算机软件的维护 2、计算机系统升级服务 3、计算机定期除尘服务 4、计算机网络安全维护 5、计算机系统监控与维护 6、计算机应用部署与优化	课程演示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6	1. 讨论及问题解答	答疑	2 小时	原厂商工程师	用户指定人员

8. 培训组织方式

现场培训采取实地讲解和动手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公司实施人员实际进

行硬件、的安装与配置，并对每一步操作进行讲解；操作与讲解完成后，指导项目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实际配置、安装操作，并且及时解答操作中的问题、纠正配置中的错误，保证项目单位技术人员能够正确地安装。

9. 培训流程



10. 培训费用

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包括外请专家授课费、技术支持费、备课研讨费、资料费、交通费、设备及场地租赁费、材料装订费、餐费等。培训人数不限制，培训时间不限、直至客户掌握相关技术知识、满意为止。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11. 成果交付

培训交付成果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物名称
1	《培训计划》
2	《培训教材》
3	《培训总结报告》

《培训计划表》、《教材编写审批表》、《培训质量评估表》、《培训效果反馈表》和《培训

签到表》的格式详细说明如下：

附件一 培训计划表

客户培训班计划			
培训班名称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点	
预期目标			培训方式 面授 ☐ 上机 ☐ 自学 ☐ 其他
考核方法	考试 ☐ 培训小结 ☐ 其他：		
培训内容、教材、教员、学员			
培训内容：			
教材：			
教员姓名	性别	授 课 任 务	是 否 外 聘
			是 ☐ 否 ☐
			是 ☐ 否 ☐
对学员的要求（知识基础）：			
培训环境要求			
说明实施本次培训活动应具备的环境条件（场地、设备等）：			
培训课程安排（可另附纸张）			
时 间	授课（或上机）内容		主 讲 教 师 辅 导 教 师
批准意见：			
批准人签字： 日期： 批准人职务：			

附件二 教材编写审批表

教材编写审批表			
记录编号：			
教材名称		编写负责人	
参加编写人员		计划完成日期	
编写目的：			
教材大纲审批			
教材大纲审批意见：（请附教材大纲）			
审批人： 日期：			
教材审批			
教材审批意见：			
审批人： 日期：			
备注：			
签名： 日期：			

附件三 培训质量评估表

培训质量评估
请您认真填写此表（请在需要选择的选项框里划“√”，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请在写在选项

后边的横线上), 给予真实的评价和合理的建议, 感谢您的大力支持!			
1、您对这次培训的内容设置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_____
2、教师教学重点是否突出、思路是否清晰?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_____
3、教师解答问题是否耐心、是否令您满意?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_____
4、教材内容是否覆盖讲课内容、条理清晰?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_____
5、您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是否满意?			
☐ 很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_____
6、您认为教学进度:			
☐ 合理	☐ 较快	☐ 较慢	☐ 其他: _____
7、课堂组织气氛与双向交流是否满意?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_____
8、您对本次培训的总体评价?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较差 _____
9、在这次培训中, 您有哪些收获?			
10、对总局今后的培训, 您的建议是:			
填写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附件四 培训效果反馈表

客户培训班记录			
记录编号:			
培训班计划编号		负责人	
培训班名称		学员人数	
培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方式	考试 ☐ 培训小结 ☐ 其他 ☐ :
受训学员/单位名单 (可另附纸张, 如有考核, 应附学员成绩单)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培训效果评价			
培训效果评价 (根据征求意见所做的综合评价):			
课程安排满意程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培训教材满意程度: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授课效果评价: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后勤保障效果评价: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上机效果评价: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综合评价: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培训班负责人:	日期:		
客户意见归纳:			
培训效果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 培训签到表

XX 项目培训 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							
2							
3							
4							
5							
6							

附件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X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129108

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所属清华附中房山学校高中部扩增学位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预算项目(标段编号：11011126210200030789-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本级事业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8696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t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08-03 15:58:07